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判决（终审判决）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
- 涉案的金额：本次为二审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 1,350,297.56 元由上诉人承担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由于收回上述款项和收回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暂时无法确认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珠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广东高院”）发来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0）粤民终 1742 号）。中珠医疗诉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体集团”）、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体正润”）、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益信和”）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一案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判决后，一体集团、一体正润和金益信和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，经广东高院审理并作出二审判决（终审判决）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根据中珠医疗与一体集团、一体正润、金益信和于 2015 年 9 月签署的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》以及于 2016 年 1 月签署的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、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

(二)》，鉴于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未完成承诺业绩，补偿方一体集团、一体正润、金益信和应补偿公司股份数为 17,423,025 股，需返还给公司的分红收益合计为 435,575.63 元。

根据利润补偿协议，公司已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专项审核意见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多次向一体集团、一体正润、金益信和发出告知函，要求其履行承诺，一体集团、一体正润、金益信和一直未能配合履行业绩补偿承诺。

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失，公司向深圳中院递交《民事起诉状》，深圳中院对上述案件进行了公开审理，并向公司送达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19）粤 03 民初 722 号）。相关案件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6），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披露的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3 号）。

二、本诉讼案件二审情况

一体集团、一体正润、金益信和在收到深圳中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19）粤 03 民初 722 号）后，就补偿利润差额的方式问题、资金占用费问题、律师费问题、一审程序是否违法问题等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，请求广东高院“撤销一审判决，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；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、二审诉讼费”。

广东高院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向公司出具了《应诉通知书》（（2020）粤民终 1742 号），上述案件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进行开庭审理，并于近日向公司送达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0）粤民终 1742 号）。

三、《民事判决书》的主要内容

广东高院认为，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程序合法，结果正确，本院予以维持。上诉人一体集团、一体正润、金益信和的上诉理由不成立，其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1,350,297.56 元，由上诉人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由于收回上述款项和收回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暂时无法确认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对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0）粤民终 1742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